**辽房协字[2019]1号**

**关于开展物业管理**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引领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扬行业精神，加速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又好又快发展。决定在会员单位中评选表彰一批为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凡省房协物专委委员单位均可以推荐参加评选。

 二、奖项设置

 此次评选表彰共设置优秀会员单位、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两个奖项。

三、奖项申报

 优秀会员单位、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由会员单位从两个奖项中自荐一个参评表奖项目,不得兼报。

 四、申报时限

各会员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和评选条件，认真填写《推荐表》， 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www.lnfdcxh.org）下载。请务于2019年1月31日前发送省房协物业专业委员会，逾期不候。

 各会员单位推荐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一律采用网传或邮寄方式。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35号1—8—1，邮编：110031。

省房协物专委联系人：

王 龙 024—26226630 18704026688 QQ604344428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物业专业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优秀会员单位、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评选条件及推荐表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企业诚信意识高，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无不良记录。近年内所管项目未发生火灾、交通、被盗等安全事故。

 2、认真遵守协会章程，认真贯彻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3、关心协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充分发挥会员单位作用，按时缴纳会费，积极承担协会委托的活动和工作，为协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4、努力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为引导行业发展具有带动和示范作用。

**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评选条件**

 1、所推荐物业项目年内无业主投诉，未发生火灾、交通、被盗等事故。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3、善于学习，肯于钻研，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4、积极进取，勤奋务实，能带领管理人员讲正气，讲团结，所管物业项目未发生物业员工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有较强履约能力和诚信意识，重合同、守信用、兑承诺。

 6、带头遵守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事业心强，受到员工和业主的认可。

优秀会员单位推荐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加入省房协时间 |  |
| 主要业迹 | 　　　　　 |
| 申 报 单 位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优秀物业管理项目经理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地　址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年 龄 |  | 被推荐人 |  | 电 话 |  |
| 主 要 事 迹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